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7024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公告之規定完成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

 1070065541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以利用包覆皮膜(薄膜)與充填內容物，所

 製造出有雙重構造之小粒徑無縫球狀(或

 類球狀)膠囊(或有稱晶球或晶球膠囊者)，

 屬「軟膠囊」食品，如輸入該類食品，應

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公告之規

 定完成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，

 始得輸入販售。

 三、即以「硬膠囊」或「軟膠囊」之製程所製

 成者，非以其粒徑大小作認定，均屬為膠

 囊狀產品，如輸入者，應依前述內容辦理。

 四、另考量業者輸入如說明二之食品，而無申

 辦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之情

 事，給予業者向該署申辦查驗登記之時程，

 故該類食品自108年1月1日起(以進口

 日期為準)，始應於輸入時檢附衛生福利

 部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許可

 書函。108年1月1日前取得衛生福利部

 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

 可通知」之產品，無須補辦「輸入錠狀膠

 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，惟應由負責廠商自

 主管理產品之衛生安全及標示等，使其符

 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